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的資料。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摘要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約為9,518,000港元。
- 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6,751,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的虧損淨額減少42%。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業績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度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2	<b>9,518</b>	31,526	<b>3,122</b>	18,148
銷售成本		<b>(8,541)</b>	(29,849)	<b>(2,650)</b>	(17,004)
毛利		<b>977</b>	1,677	<b>472</b>	1,144
其他收入	2	<b>3</b>	10	<b>3</b>	10
壞賬		<b>(4,170)</b>	(1,936)	<b>(3,982)</b>	—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96)</b>	(2,901)	<b>(112)</b>	(1,528)
行政開支		<b>(3,352)</b>	(7,382)	<b>(1,537)</b>	(4,887)
經營虧損		<b>(6,738)</b>	(10,532)	<b>(5,156)</b>	(5,261)
融資成本		<b>(13)</b>	(497)	<b>(5)</b>	(324)
商譽攤銷		—	(661)	—	(264)
所得稅前虧損		<b>(6,751)</b>	(11,690)	<b>(5,161)</b>	(5,849)
所得稅項開支	3	—	—	—	—
期間虧損		<b>(6,751)</b>	(11,690)	<b>(5,161)</b>	(5,849)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4	<b>(2.81)</b>	(4.87)	<b>(2.15)</b>	(2.44)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b>69</b>	220
發展成本		<b>1,379</b>	1,896
		<b>1,448</b>	2,116
<b>流動資產</b>			
存貨		—	30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	<b>5,906</b>	11,075
現金及銀行結存		<b>1,438</b>	8,494
		<b>7,344</b>	19,877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	42
有抵押銀行貸款		<b>149</b>	115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	6	<b>9,636</b>	18,660
應付增值稅		<b>747</b>	178
應付所得稅		<b>1</b>	1
欠有關連公司款項	7	<b>1,602</b>	461
欠董事款項	7	<b>1,295</b>	332
		<b>13,430</b>	19,789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6,086)</b>	88
		<b>(4,638)</b>	2,204
<b>代表：</b>			
股本		<b>24,000</b>	24,000
儲備		<b>(30,522)</b>	(23,771)
股東資金		<b>(6,522)</b>	229
<b>非流動負債</b>			
有抵押銀行貸款		—	91
關連人士貸款	8	<b>1,884</b>	1,884
		<b>(4,638)</b>	2,204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耗的現金淨額	<b>(8,028)</b>	(6,316)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耗)現金淨額	<b>15</b>	(92)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b>999</b>	1,731
	<hr/>	<hr/>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淨額	<b>(7,014)</b>	(4,677)
期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8,452</b>	2,208
	<hr/>	<hr/>
期末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1,438</b>	(2,469)
	<hr/> <hr/>	<hr/> <hr/>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b>1,438</b>	724
銀行透支	—	(3,193)
	<hr/>	<hr/>
	<b>1,438</b>	(2,469)
	<hr/> <hr/>	<hr/> <hr/>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4,000	19,030	100	(15,619)	27,511
期間虧損	—	—	—	(11,690)	(11,690)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24,000</b>	<b>19,030</b>	<b>100</b>	<b>(27,309)</b>	<b>15,821</b>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4,000	19,030	100	(42,901)	229
期間虧損	—	—	—	(6,751)	(6,751)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24,000</b>	<b>19,030</b>	<b>100</b>	<b>(49,652)</b>	<b>(6,522)</b>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中期賬目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已售組合軟件產品及提供電腦相關服務的發票淨值（已扣除折扣、增值稅及商業稅）。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出售組合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b>2,017</b>	4,404
系統集成	<b>7,178</b>	26,730
其他	<b>323</b>	392
	<hr/>	<hr/>
營業額	<b>9,518</b>	31,526
利息收入	<b>3</b>	10
	<hr/>	<hr/>
總收益	<b>9,521</b>	31,536
	<hr/> <hr/>	<hr/> <hr/>

### 3.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該等收益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對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法及其他有關條例，享有由一九九六年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的免稅期，及在隨後六年減免50%所得稅。

#### 4. 每股虧損

所呈報的各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期間內每股 基本虧損的虧損	<b>(6,751)</b>	(11,690)	<b>(5,161)</b>	(5,849)
股份				
作為計算每股基本 虧損的已發行股份 加權平均數	<b>240,000,000</b>	240,000,000	<b>240,000,000</b>	240,000,000

#### 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b>6,407</b>	17,313
減：壞賬撥備	<b>1,427</b>	7,775
	<b>4,980</b>	9,53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	<b>926</b>	1,537
	<b>5,906</b>	11,075

給予顧客的信貸期視顧客而定，一般以個別顧客的財務實力為基準。為有效管理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對顧客的信貸評估乃定期進行。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個月	—	587
4至6個月	<b>20</b>	29
7至12個月	<b>1,201</b>	5,591
超過12個月	<b>5,186</b>	11,106
	<b>6,407</b>	17,313

6.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b>5,230</b>	13,055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	<b>4,406</b>	5,605
	<b>9,636</b>	18,660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個月	<b>121</b>	839
7至12個月	<b>960</b>	4,193
超過12個月	<b>4,149</b>	8,023
	<b>5,230</b>	13,055

7. 欠有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

有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8. 關連人士貸款

有關貸款為免息、無抵押且毋須償還直至本集團可予還款。

9.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一個業務分類經營的業務為向中國金融界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本集團亦於一個地區分類經營業務，這是由於其90%以上的收益均源自位於中國的客戶。據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的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9,518,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減少約70%。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6,751,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虧損淨額減少約42%。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為2.81港仙。

本集團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若干銀行業客戶改變採購過程，轉移採用中央處理模式，而各分行及部門的資訊科技要求均透過共同的部門或採購隊伍協調進行。該項模式因而增加軟件產品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及降低中國企業的資訊科技預期支出。在此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較二零零三年同期減少約65%，導致本期間的虧損淨額減少。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自去年起實行節省成本措施及精簡廣州及成都的辦事處。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8,792,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93,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約1,438,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94,000港元）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5,906,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75,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相對於其流動負債的百份比約為0.55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倍），而資產

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及非流動負債相對於總資產的百份比)為0.23(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0)。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即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提供的非流動貸款約1,884,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4,000港元為非流動貸款及206,000港元為有抵押銀行貸款),為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該筆貸款為免息、無抵押且毋須償還直至本集團可予還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借貸。

##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與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結構相比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 外匯

由於本集團應付予硬件供應商的款項及中國銷售的應收款項大部份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因此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波動可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本集團的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供使用的銀行融資約149,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000港元)乃以賬面淨值約69,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00港元)的一輛汽車作抵押。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0名僱員(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名)。酬金乃參考市場待遇、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訂。年終花紅乃以個別人士的表現為基準而支付予僱員，以確認及獎勵彼等的貢獻。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對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作出供款，以及為中國僱員對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 展望

為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覆蓋範圍，本公司與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LIH」)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協議，向CLIH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LIH集團」)在香港及中國非銀行業的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董事認為，透過作為CLIH集團的承辦商，向CLIH集團在其業務中的此分部現有合約客戶提供此等服務，乃本集團擴大其收益基礎及業務範疇的適當商機。董事認為，向CLIH集團供應服務產生的收益將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在此期間，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及開發嶄新且具競爭力的產品。本集團亦尋求與新的業務伙伴合作，協助將產品推廣至其目前銷售網絡未能覆蓋的範圍。

##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須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61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持有該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股本面值
			百分比
馮百泉先生 (附註1)	配偶的權益	131,688,000	54.87%
老元迪先生 (附註2)	配偶及十八歲以下 的子女的權益	131,688,000	54.87%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in Plus Group Limited（「Win Plus」）擁有Aplus Worldwide Limited（「Aplus」）已發行股本的84%權益，故被視為於Aplus擁有權益的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Gumpton Investments Limited（「Gumpton」）持有Win Plus已發行股本100%權益，故被視為於Win Plus擁有權益的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AFS Holdings Limited（「AFS」）持有Gumpton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被視為於Gumpton擁有權益的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AFS由The General Trust Co. Ltd.（「General Trust」）全資擁有。General Trust乃AFS Trust的受託人，AFS Trust其中一位受益人為馮百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百泉先生因其配偶的權益而被視為於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rdian Holdings Limited (「Ardian」) 持有 Gumpton 已發行股本 50% 權益，故被視為於 Gumpton 擁有權益的 131,688,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Ardian 由 General Trust 全資擁有。General Trust 乃 Ardian Trust 的受託人，Ardian Trust 的受益人包括老元迪先生的配偶及一名年齡為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老元迪先生因為其配偶及年齡為十八歲以下子女的權益而被視為於同一批 131,688,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須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61 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規定而予以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可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面值 5% 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持有該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股本面值	
				百分比
Hitachi, Lt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25.00%

姓名	持有該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股本面值百分比
Aplus	實益擁有人	131,688,000	54.87%
Win Plus (附註1)	受控制的公司權益	131,688,000	54.87%
Gumpton (附註2)	受控制的公司權益	131,688,000	54.87%
AFS (附註3)	受控制的公司權益	131,688,000	54.87%
Ardian (附註3)	受控制的公司權益	131,688,000	54.87%
General Trust (附註4)	受控制的公司權益	131,688,000	54.87%
廖佩蘭女士 (附註5)	信託受益人	131,688,000	54.87%
施熙賢女士 (附註6)	信託受益人	131,688,000	54.87%
Theodore Lo先生 (附註6)	信託受益人	131,688,000	54.87%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in Plus擁有Aplus已發行股本的84%權益，故被視為於Aplus擁有權益的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Gumpton擁有Win Plus已發行股本100%權益，故被視為於Win Plus擁有權益的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umpton分別由AFS及Ardian各自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FS及Ardian被視為於Gumpton擁有權益的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FS及Ardian由General Trust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neral Trust被視為於AFS及Ardian擁有權益的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General Trust為AFS Trust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FS Trust受益人廖佩蘭女士被視為於General Trust擁有權益的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General Trust亦為Ardian Trust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rdian Trust受益人施熙賢女士及Theodore Lo先生被視為於General Trust擁有權益的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而予以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可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與任何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人士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至第5.32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藉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編制此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就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而該守則的嚴謹程度不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載列的規定買賣標準。本公司亦曾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不符合有關買賣標準規定及行為守則的董事證券交易。

## 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第5.45條所載有關董事會的管理責任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百泉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